



中国节能

CHINA ENERGY CONSERVATION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合同编号: XYS2024001-1

信阳市医疗废物 集中收集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 信阳市中心医院（东院区）

乙方: 信阳市中环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4 年 4 月 8 日

信阳市中环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制

甲方：信阳市中心医院（东院区）

乙方：信阳市中环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鉴于：

(a) 乙方于 2008 年 4 月 30 日与信阳市政府签署《信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称“《特许协议》”），乙方根据国家政策获得了在信阳市建设和运营管理医疗废物处置中心的特许权利，并拥有在信阳市行政辖区内提供医疗废物收集运输与集中处置服务的独家经营权利。

(b) 信阳市的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已正式运营。

(c) 乙方经营的医疗废物处置中心，负责处理信阳市行政辖区范围内所有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

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医疗废物运输与处置服务签署协议如下：

1、定义：

1.1 以下名词按如下定义理解：

“工作日”指除周六、周日及中国公众假期以外的日期。

“暂存处”指甲方存放医疗废物等待乙方拉运的地点。

“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指由乙方根据《特许经营协议》建设并运营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地址在信阳市平桥区辛店村石桥组或乙方在信阳区域内其它县建设并运营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

“医疗废物处置费”指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收集运输与处置医疗废物的服务费用，具体标准依据地方物价收费文件。

“医疗废物”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所指各类医疗废物，具体定义参照最新《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和国家最新《危险废物名录》。

“特别事件”指可能影响医疗废物的产生数量或者医疗废物收集及运输质量标准，或者可能引致有关政府部门发出[突发性]命令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a. 出现流行病（无论是否公报）；

b. 医疗废物产生者所产生的所有医疗废物数量超过设计处理量的 30%以上；

c. 乙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出现特别状况，已经无法使用或者不适宜再使用，必须为该医疗废物产生者提供另外的医疗废物符合要求的收集、处置服务；

2、收集与运输

2.1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甲方负责根据国家最新《危险废物名录》和《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管理规定，对内部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严格分类和包装。

◆ 甲方在医疗机构内部应积极落实医疗废物处置费物价专项收费政策，负责按标准向每位住院和门诊病人征收处置费。如实向乙方申报实际代征的专项处置费金额，并保证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处置费。

◆ 甲方负责各类医疗废物包装，且应有明显警示标识和产生单位。

◆ 甲方负责设置自身机构内的符合标准的且适宜乙方收集车辆通行的“医疗废物暂存处”，并负责暂存处的日常卫生消毒管理。医疗废物在甲方机构内部收集、转运和暂存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由甲方负责。

◆ 如果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配备的医疗废物周转箱（每只 100 元）的丢失或破损，甲方将负责赔偿。

◆ 对于没有适当包装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医疗废物，甲方不得交由乙方处置；不得将生活垃圾和废弃物掺杂在医疗废物中。

◆ 合同期内，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与任何第三方签署任何性质的委托运输或处置医疗废物的合同。

◆ 2.2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乙方应按相关规定或约定及时收运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并规范处置，不得造成甲方医疗废物积压，保证每天收运一次。收集、转运医疗废物操作流程必须合法合规，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医废监督平台”报送转运、处置信息。在医疗废物收集运输和处理过程中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 乙方在甲方设置的暂存处装车，装车过程中及装车后发生的污染事故由乙方负责。

◆ 甲方产生的实验室废液（代码 900-047-049），药品废物（代码 900-041-49）由甲方自行委托具备资质第三方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合规处置，相关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以甲方向第三方危废处置单位实际支付费用的票据为准，在甲方次月应向乙方支付的医废处置费中进行减免。

◆ 乙方保证使用医疗废物专用运输车辆对甲方医疗废物进行运送，车辆应有

明显标识；并向甲方提供专用的医疗废物周转箱，负责对专用容器进行用后清洗、消毒处理工作。

- ◆ 乙方在收集医疗废物时不可毁坏甲方财产，否则乙方应负责赔偿。

- ◆ 乙方收运医疗废物时，对不符合分类包装规定的医疗废物或混入医疗废物中的生活垃圾，保留拒绝收运的权利。

- ◆ 若通往甲方的道路被阻塞、损毁或不适宜乙方车辆的正常行驶，虽经乙方努力后仍然无法收运时，乙方将延迟收运时间，但乙方应将此情况及时通知甲方。

- ◆ 乙方发现甲方不能及时足额支付代征处置费，有权拒收甲方的医疗废物，并有权向主管部门进行反映。

2.3 双方共同的责任与义务

- ◆ 医疗废物的交接：双方必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双方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关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的规定。双方交接时共同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和《医疗废物登记卡》，分别负责妥善保管（联单由乙方负责提供），保存时间为 5 年。

3、收集运输处置服务及费用

3.1 医疗废物收集处理的费用按以下方式结算：甲方在信阳市政府采购网上采用单一来源方式招标，乙方中标。双方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开标，中标价为一年 1308225.9 元整（此金额为预估价，具体实际金额以每月实际就诊患者数量为准）。实际处置费依据信阳市物价文件[2013]77 号规定，甲方代乙方在医疗机构内部按物价标准向每位住院和门诊病人征收医疗废物处理费；必须向乙方足额、及时上缴代征的医疗废物处置费。住院病人每天、每床位的按人民币 2.3 元征收，门诊病人按每天、每人次人民币 0.10 元征收。

- ◆ 处置费核算：甲方次月 10 日前，按实际入住的床位数和门诊量向乙方申报上月实际处置费数额，乙方开具处置费专用发票。

- ◆ 支付时间：在收到乙方处置费发票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足额缴纳处置费。

- ◆ 支付方式：支票、现金、银行划拨等形式。

3.2 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

执行信阳市物价局文件现行收费标准。若收费标准有新的调整，乙方及时通

知甲方相关文件内容；甲方代乙方征收的处理费标准应按最新物价文件尽快执行调整。

3.3 乙方按法定或约定的时间收集医疗废物，法定节假日或意外情况若需调整提前通知甲方。

3.4 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收集运输处置费，如果甲方在应付款日到期后 30 个工作日内未能缴纳协定处置费，乙方有权停止对甲方的服务。

4、特别事件

4.1 一旦发生特别事件，乙方应采取增加频次或处置班次等措施全力收运和处置所产生的医疗废物。

4.2 发生了特别事件，乙方有权在正常收费以外收取特别事件补偿费，此补偿费由甲方按协定付款期支付给乙方。补偿费的收取应由信阳市人民政府职能部门核定标准，甲方应按照核定的金额标准向乙方进行补偿。

5、合同生效及合同期限

5.1 本合同期限为壹年(2024 年 4 月 8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7 日止)；若在此期间任何一方对合同条款有异议，另行商议并签署本合同的附件。

5.2 本协议不因甲乙双方改制、甲乙双方投资人变更、名称变更或法定代表人变更而终止，其权利义务依法续存。

5.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前期有关协议自动作废。

6、不可抗力

如有发生不可抗力且直接影响到本合同的实施，受影响的一方无需对无法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负责。受不可抗力影响而未能履行的合同义务将根据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时间顺延，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将不受影响。

7、合同的终止

7.1 双方同意在发生如下情况时本合同自动终止：

(a) 乙方与信阳市政府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终止时自动终止；

(b) 双方均书面同意时终止；

(c)甲方或乙方终止业务、清算、破产或由于任何原因解散。

7.2 除以上情况所述的正常终止外，任何其他形式的终止都为非正常终止。非正常终止属违约行为。

8、违约责任

8.1 若任一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违约，受损失方可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投诉或申请，并根据相关政策或法律规定进行索赔。

8.2 非因不可抗力或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收集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且经甲方再三告知仍未收集，则甲方有权主张拒交或减交处置费。

8.3 甲方不能按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地将医疗废物处理费支付乙方，视甲方违约。乙方有权拒绝收集处理甲方的医疗废物，并同时上报市环保卫生部门；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己负责。

8.4 乙方在收齐甲方拖欠的处理费后，才能继续履行合同中乙方的责任。因甲方欠费而积累的医疗废物，不在本合同规定的收运处理范围内，双方另议处理价格。

8.5 甲方不能按国家和本协议规定的医疗废物包装、分类、暂存标准执行，乙方有权提出整改要求，仍不整改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并上报政府主管部门。

9、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本合同尾部所列合同双方的地址为履行合同过程中书面材料送达地址，同时为争议解决时诉讼送达地址。

10、合同修订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订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双方签署，否则无效。

甲方：信阳市市中心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职

电 话：

日 期：

乙 方：信阳市中环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职 务：

电 话：0376-6786565/6786003

日 期：

通 知

信阳市中环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省、市实行危险废物处置收费制度，促进危险废物处置产业化的有关政策，搞好我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的衔接，便于各医疗服务机构正常运作，现将医疗废物处置费收费编码通知如下：

1. 住院病人医疗废物处置费编码为：150000000；
2. 门诊产生的医疗废物处置费编码为：110100002。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